

# 2023年安徽省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安徽省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AHJK230009

采购人：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2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5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安徽省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JK230009

项目名称：2023年安徽省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000.00元

最高限价：163000.00元

采购需求：2023年安徽省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维护项目主要对原安徽省工业经济运行预测系统进行升级等，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1) 邮件获取，投标人将以下受理材料发送至 machao\_gh.ah@chinaccs.cn 邮箱，招标文件以电子件形式发送给投标人。逾期不予受理，后果自行承担。受理材料：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含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 银行转账凭证截图或扫描件；c. 发票开票信息 word 版（纳税人识别号或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等); d. 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2) 纸质获取: 如需纸质文件, 请联系本项目业务联系人后自行前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5 号中国电信高新分局 4 楼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业务部领取。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本次发售不接受现钞, 请通过银行转账我司(开户名: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账号: 2181012100028612), 并在凭证上须有备注信息: **AHJK230009 标书费**, 注意备注内容不要添加特殊符号(+\*、各种括号()等)。】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5 号电信高新分局 4 楼开标 1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5 号电信高新分局 4 楼开标 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未按要求提供受理材料导致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的, 责任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58 号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513 室

联系方式: 0551-636318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0551-655803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551-655803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和方式	2023年04月28日17时30分 提出询问的方式：书面/电子方式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

		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13.3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密封要求：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 USB 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内层包封），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须封装在一个密封箱/包体内（外层包封）与单独密封的参选报价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封装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5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u>3</u>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2</u>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2</u> 名

	商和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磋商业绩承诺函</u> ；（如有） (3)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4)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5)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 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b>注：</b>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收取单位：_____成交后提供 (4) 缴纳时间： <u>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成交人需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以获得交纳履约担保的账户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u> (5) 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31.1	成交服务费	(1) 定额收取：人民币 <u>3000</u>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p>
34.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单位：<u>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1-65580753</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5 号中国电信四楼</u></p>
35	其他内容	
35.1	<p>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p>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注：</b>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 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p>
35.2	<p>社保证明材料（如有）</p>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5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p>

		<p>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6	其他补充说明	无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凡转账到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5.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

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腾讯会议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澄清、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7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 二、项目背景

安徽数字工业可视化分析平台在往期维护项目中，平台的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专门针对新冠疫情做了模型优化。随着疫情的开放，后疫情时代到来，现阶段工业经济运行规律与疫情期间的运行规律有较大出入，致使现有的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系统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经济走向，因此需要对平台中的工业经济预测模型进行疫情放开后的优化调整。

### 三、需求详情

#### （一）预测模型优化

在现有的 24 个入参数据基础上，通过新增输入变量以优化预测模型，提升预测精准度。新增至少 3 个输入变量，输入变量至少涉及 2 个维度。

#### （二）增加 1-2 月的预测值

将每年 1-2 月的合并数据作为一个数据值，增加对每年 1-2 月的安徽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直接预测功能，并在现有可视化图表的基础上，增加 1-2 月的节点数据。

#### （三）数据导入操作流程优化

对安徽数字工业可视化分析平台系统中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块数据导入操作流程进行优化。实现在数据导入的过程中，如果当月可视化数据已存在，将对当月可视化数据进行覆盖更新，否则直接视为添加数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



		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查询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可编辑)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90</u> 分)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系统升级服务规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思路、模型系统预测的准确度提升保障方案、采购需求中满足本项目业务需求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技术方案、软件设计技术及原则、系统安全管理方案等。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	<b>0-16</b>

		行性的，得 10-1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9 分；方案内容和措施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4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 8-12 分； 方案详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2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系统运行中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 8-12 分； 方案详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2
	系统演示	提供经济预测模型类相关系统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与经济预测模型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匹配的得 14-20 分、匹配度较高的得 7-13 分，匹配度较低的得 1-6 分， 未提供真实系统演示或者提供静态页面 DEMO 及 PPT 演示的不得分。（演示视频存放在参与投标的 u 盘或光盘中）	0-20
	企业的相关资质	供应商拥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0-12

		得 6 分； 供应商拥有大数据挖掘类、大数据统计类、大数据分析类、大数据建模类、反欺诈风险监控类、智能 RPA 类相关软著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清晰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企业数据服务类或系统开发类或数据中台服务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清晰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用户评价或单位证明或验收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12
	人员业绩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5 人的服务团队得 4 分；项目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或 PMP 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服务团队成员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6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                    电话：

乙 方（卖方）：                    电话：

买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招标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投标书中有明确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
- （2）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3）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圆整）。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四、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7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帐号：

税 号：

开 户 行：

4.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90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买方进行验收。

## 六、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持有方尚未正式公布的客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雇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政府或监管等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政府或监管等有权机关要求乙方披露的，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使其得

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乙方应保证其雇员仅为履行协议之需而知晓保密信息，且保证其雇员履行本条款义务。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甲方取得的任何记载秘密信息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材料，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有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求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可执行程序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基于前述技术资料、文档、可执行程序进行后续开发、改造，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有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甲方之外的场所，使用本项目使用的乙方自有技术，但涉及甲方的文档、数据和技术等，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场所以任何形式使用。

(3) 甲方可以在其全机构范围内（含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使用本合同下的软件。

## 八、转让、分包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分包。

## 九、验收要求

### (1)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2)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3) 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②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③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④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时须提交的资料

①过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②技术文档：数据字典、开发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

③使用说明：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④代码：系统全部源代码、数据库备份文件。

## 十、售后服务

(1)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向卖方主张经济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总合同额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2)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合同旋即中止；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

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6)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9)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 年安徽省工业经济运行预测模型维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不见面开标”,由磋商小组电话通知发起,供应商发送本表扫描件至 [machao\\_gh.ah@chinaccs.cn](mailto:machao_gh.ah@chinaccs.cn) 邮箱。如不采用“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投诉承诺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 \_\_\_\_\_（项目名称）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

###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1名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_\_\_\_\_ 2.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六、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做出全面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偏离项如下：				
条款号	内容概括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要求，在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保留偏离表全部为空白；如有偏离条款则写明并在是否响应处打“×”视为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内容（既采购需求）做出全面响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偏离项如下：				
条款号	内容概括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内容要求，在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保留偏离表全部为空白；如有偏离条款则写明并在是否响应处打“×”视为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商务、合同、技术或服务响应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表相关内容（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系统演示、企业的相关资质、企业业绩、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_地址：\_\_\_\_\_ 邮编：\_\_ 联系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_质疑项目的编号：\_\_包号：\_\_\_\_\_

质疑事项1：\_\_\_\_\_

\_\_\_\_\_

.....

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2

”””

##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